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
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0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1
五、技术部分	42
六、商务部分	44
七、资格证明文件	45
八、磋商承诺函	52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5
十、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46-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 服务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 5.2 服务期限：24 个月；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生效时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 6、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为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同一供应商（总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1.4.2	服务期限	24个月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生效时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

		<p>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为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p> <p>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同一供应商（总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5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性文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原因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p>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信息传输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p>
--	--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	--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其他事宜	<p>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仅报总价的，视为各项单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等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服务生效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工程、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

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

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甚至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

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服务生效时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20 分 二、商务部分：35 分 三、技术部分：45 分
评审内容	评标分值	量化标准
报价部分（20 分）	2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审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评审报价×20 分</p> <p>注：①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③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部分（35 分）	1. 供应商业绩（4 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准。</p>
	2. 项目经理（2 分）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互联网技术或通信专业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p> <p>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为准。</p>
	3. 其他增值服务及优惠（20 分）	<p>（1）供应商增设服务专员，依据供应商方案中主动服务方案、方式、次数、响应时间等评审；</p> <p>方案详实、方式多样、次数多、响应时间快得 3 分； 方案、方式、次数、响应时间一般得 2 分； 方案、方式、次数、响应时间较差得 1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及优惠方案；</p> <p>增值服务多及优惠方案针对性强，优惠力度大，且能准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17 分；</p> <p>针对性及优惠力度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12 分；</p> <p>针对性不强，优惠力度不强，或者不能准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得 7 分；</p> <p>针对性差，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得 3 分；</p> <p>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得 0 分。</p>
	<p>4. 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9 分）</p>	<p>(1) 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售后保障体系；（0-3 分）</p> <p>(2) 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0-3 分）</p> <p>(3) 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0-3 分）</p> <p>注：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技术部分 45 分</p>	<p>1. 技术参数（30 分）</p>	<p>满分为 30 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需求书中（2）技术要求”（每一小项计为一项）先后次序的服务要求内容对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评审，方式如下：</p> <p>(1) ▲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3 分；</p> <p>(3) 未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1 分；</p> <p>(4) 当减至 0 分时，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行评审；</p>
	<p>2.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p>	<p>(1)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计划进行评审</p> <p>计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措施得当，得 5 分；</p> <p>计划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 3 分；</p>

		<p>计划完整性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计划较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措施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 3 分； 措施完整性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措施较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合同格式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办理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配送套餐明细（每人每月）：

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特殊约定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当月办理基础套餐，套餐次月生效。

2、定向系统服务包的配置及使用规则：

(1) 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甲方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对应月定向系统服务*承诺在网时长（月）。

(2) 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的获得：甲方在首次承诺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后，即一次性获得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

(3) 定向系统服务包的配置：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合约餐费用后，按月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

3、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定向系统服务包使用方式。

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定向系统服务包配置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上载明的产品内容交付地点进行产品服务实施与交付。

6、甲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

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7、乙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_____。

8、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委托书、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业务以及因本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不管本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

9、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后续新增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数据流量服务标准及流量载体服务包标准提供，不足 24 个月的流量服务费根据实际使用月份结算，流量载体服务包根据实际提供的载体市场价值结算。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1. 按照《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和功能设置的要求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当在交付移动流量服务载体并为甲方办理集团入网手续一周后，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适配网络质量测试报告和使用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的产品合格证。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完成且服务生效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实际剩余的合同金额。

2、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缴纳基础套餐产品费用，如逾期未缴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乙方不得采取停机、限制使用等措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基础套餐产品费用后，应按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若乙方未按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保证不得因乙方和合作方之间的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延期，乙方应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流量服务标准，每月按不高于本合同人均费用的 1.5 折执行。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甲方收到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

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约定效力仅限于甲乙双方，不涉及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1)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本表是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签署的《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附件。

序号	套餐名称	办理数量	合约套餐月费 (元/月)	定向系统服务包 配置标准(元/ 月)	承诺在网期 限(月)	备注
1						
2						
3						
...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交付清单)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商务要求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946-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5.2 服务期限：24 个月；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生效时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1、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完成且服务生效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实际剩余的合同金额。

12、售后服务：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用品（实现基本通话功能）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

①服务专员的服务内容：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配置专职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在使用网络流量服务上出现故障和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处理；提供欠费提醒及欠费查询功能、如需转网，能够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各类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②按照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③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④服务期内不出现套餐欠费停机等现象。

(2) 技术要求

1) 采用的网络技术要求：

a. 5G/4G 的网络制式，并且优先使用 5G 的网络，可提供更高的速率（用户体验速率 DL：100Mbps，UL：50Mbps）；

b. 更低的时延（控制面：10ms，eMBB 用户面：4ms，uRLLC 用户面：0.5ms）；

c. 更多的连接数(100 万终端数/平方千米)；

d. 无线接入成功率不小于 95%，UE 上下文掉线率不大于 2%；更高的安全性（加密传输）。

2) 网络数据流量服务技术要求：

▲a. 国内基本通话不少于 2600 分钟/月；

★b. 1000 分钟/月集团网内语音通话；

▲c. 220G/月国内 5G 数据流量；

e. 国内接听免费；

f. 无国内漫游无国内长途费用；

★d. 300 条/月短信；

★h. 定制集团视频彩铃不少于 45 秒；

i. 免费办公邮箱；

j. 提供 100 兆 APN 或 VPDN 专线；

★k. 每张主卡可办理不少于两张副卡；

★l. 如需转网，协助将我院目前配备的 1859567XXXX\166XXXXXXXX 终端号码携号转网，无终端号码人员须配备 371 号段号码；

m. 提供移动办公办案 APP 应用系统的预装服务；

▲n. 需提供不少于 419 人使用的移动流量服务载体。

3) 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的技术要求：

▲ a. 八核处理器、国产芯片

★b. 存储：RAM 不少于 12GB, ROM 不小于 512GB

★ c.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d. 终端屏幕：不小于 6.9 英寸

e. 网络制式：涵盖全网络制式，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5G、双卡双待；

★ f. 支持移动办公办案 APP 嵌入

j. 安全：支持加密通信能力；

★h. 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5300mAh，支持至少 66W 快充；

★k. 摄像头：后置主摄像头不低于 5000 万像素，前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注：（1）▲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3 分；

（3）未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1 分；

（4）当减至 0 分时，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行评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 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服务期限	24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生效时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2、...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在“备注”中说明差异的原因；

3、供应商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采购需求书中（2）技术要求”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二)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磋商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六、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磋商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七、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为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同一供应商(总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八)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八、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①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用品（实现基本通话功能）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

②服务专员的服务内容：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配置专职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在使用网络流量服务上出现故障和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处理；提供欠费提醒及欠费查询功能、如需转网，能够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各类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③按照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④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⑤服务期内不出现套餐欠费停机等现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